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绍市编〔2011〕55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根据市委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或财务总监，负责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依法对县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 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本级决算、委直属 1 家事业单位（绍兴市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决算。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575.88 万元，支出总计 1,575.8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 25.17%，支出总计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 25.17%。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75.88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7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75.8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7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65 万元，占 69.40%；项目支出 482.23 万元，占 30.6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国有资产监管）1,37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29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92.1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1.52 万元，项目支出 482.23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5.8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75.88 万元，支出总计 1,575.8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 25.1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 25.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7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 25.1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的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8.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4.78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8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单位不用再缴其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3.91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3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单位不用再缴其职业年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8.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结对帮扶村及社区的扶贫及慰问款项。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42.2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7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的增加。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03.20万元，

2017年支出决算为44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审计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费用。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68.03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0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5.04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6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单位不用再缴其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补发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61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单位人员的增加。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6.48 万元，下降 73.14%，其中：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等公务出国（境）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16%。主要用于接待各区（县、市）及外地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精神，并加强管理，减少公务接待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累计 183 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督专项经费、国资专项审计经费、培训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55 万元，实际支出 390.09 万元。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国资监督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日常监督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完成绩效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培训支出项目主要用于部门组织开展各市管国有企业专题业务培训活动。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完成绩效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国资专项审计。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国资委对各监管企业年度财务状况，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经营者年薪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企业领导年薪发

放情况等进行审计。经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合理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等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5.8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 25.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及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费用的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等 1 家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8.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06%。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单位没有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

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它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除国有资产监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预算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预算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